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情况

1、 调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调整日期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但考虑到财务报表的信息披露时效性等实际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正式调整。

3、 调整后的情况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

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